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汇总16篇)

奋斗是为了成为更好的自己，不断进步和提升。在奋斗的道路上，我们应该明确自己的目标，制定可行的计划。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奋斗经典名言，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启发和思考。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一

《红楼梦》是被人列在四大名著之首的，其原因多人们会搬出红学的流行，有些人一生只要研究研究这本书就能过舒坦的小日子了。曹老是饿死的，他的书却增加了就业，不得不是一种讽刺。这本赞誉过剩的书一直排在中国累计销售首位，的确是有点真本事。不过我觉得之所以红学兴是因为曹老描写的物事，礼仪像史书一样值得研究。值得研究的是曹先生所在的清代，并不是一本书。

在我看来红楼是一部喜剧，像童话一样完美的结局和过程。在老师教我们时候老师说：“以四大家族的兴衰为基础，宝黛爱情为线索的悲剧。”但是四大家族中主力描写的贾家从一开始一样是越来越兴旺到底。开始贾府人人富贵，有贾珠等人的死去也并不是惨死怎么的，主角们并没有经历什么痛苦。基督教教义说：人生来就是受苦的。所以死者没有什么可悲。秦可卿死啦。还带给贾蓉一个五品龙禁卫的官，死者解脱，生者人就享乐。

到中后部宁府抄家荣福败落很多人唏嘘伤感的时候。我认为这只是贾府越来越兴旺的插曲，很短的插曲。在这个艰难的时候死了一批人，单迎春外无一不死得其所。贾母已经八十三岁，在以前那种年代是多少高龄了，一生享乐，被人捧月，只在死前担惊受怕过一阵，又没有冻饿挨打挨骂着，总是喜大于悲的。连她自己也两次说到自己的死时，提到自己的高龄，享福一生，死也甘愿了。

凤姐虽然年龄不及贾母长寿，但是大权在手，也是风光一生，锦衣玉食的。谈自己时说：“别人没吃的也都吃过了，没见着的也都见过了，死也没多少可憾的了。”人的快乐是以自己的愿望来衡量的，凤姐喜欢的钱权两得，巧姐最后也有惊无险回归宁府，死前的风波都只是一生中的小憾，以比列来说，赚大了。

探春远嫁，以后来回来时描写的“比来时还鲜艳三分呢。”那生活一定是很好的，没有像迎春那样遭打挨骂受冻，婆家后来还得以在京城得职，与娘家很近，相聚相亲。

元春贵为宠妃，有皇恩，有世人称颂，连贾母见了也要跪拜，虽然无子有些遗憾，都没人会否认她是最幸运的人之一。

惜春希望出家，最终能够带发修行，她圆了自己的愿望，只要是自己想的，什么愿望都不可悲。

赵姨娘为人所不屑，儿子贾环为人所不齿，娘儿俩被读者都深深看不起。我非常联系迎春的命运，恨不得贾府的人去夏家报仇。但贾府的人大多都不大吧迎春放在心上，那是因为——迎春的地位其实非常低，比在读者心中的配角贾环贾蔷还低。首先迎春是庶出，亲娘早丧，且没有亲兄弟姐妹可以依靠，最后还是个女儿身，地位自然不能高。迎春性格软弱，在贾家已受了不少气，嫁过去更是受尽折磨而死，在我看来真是红楼梦杯具之最。

宝黛的爱情悲剧是公认的，我认为没有什么可悲。宝玉这块顽石不经历悲痛一定仍对红尘向往。人的快乐的是以自己的愿望来衡量的，宝玉能额外受恩入红尘已经是赚大了，遂了自己的心愿也该满足了。林黛玉来还债的惨些好，越惨越好，不惨还不清债务。以十几二十年的功夫报答神瑛侍者的浇灌之恩，正是她自己的心愿。

散了一批人。在两府衰败的一时间，那些摊前敛财的奴才散

了一大批。贾政此时明白了这些人，一个个打发走了，切掉了一个个毒瘤。

锻炼了一批人。众人先享富贵再忍受贫穷，那时间懂得了勤俭节约。贾府人少了，可他们从来不缺人，又没有计划生育！

成长了一批人，一个贾兰很有才能，在结尾已经高中。一个巧姐儿长大不落凤姐。而且有了凤姐的教训不会犯同样的错误。作者制造了这两个完美形象真是暗示贾府以后的命运。甄士隐也透露贾府会再度兴旺。

高鹗续写的四十回，我读之前很担心远不如曹雪芹所作前八十回。读了之后我也很喜欢后四十，那每一回的结尾处稍设悬念，曹一般没有吊人胃口的习惯，高这样无疑增了观赏性。万事开头难，曹雪芹在前八十回已准备好了大多数零件，高鹗的组装技术也很好，那么这件美轮美奂的艺术品也就足以流芳百世了。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二

此回写宝玉和众姐妹搬进了大观园。二月二十二日，是红楼女儿国誕生日。宝黛共读《西厢记》，两人用书中的妙词如“我是多愁多病身，你是倾国倾城貌”，相互调情说笑。在花下的谈情说爱之乐，写得荡惑人心。才子佳人谈情说爱的内容与今天的知识白领或有相似，而与棒棒背篓绝不相类。（阿q的谈爱与棒棒背篓似，一笑）

《牡丹亭》是明代汤显祖写的一本戏曲。内容写闺中小姐杜丽娘单恋公子柳梦梅，害了相思病而死，后又复活与柳公子如愿成亲。大观园内有戏院——梨香院，有12个女演员。这一天在排戏，节目是《牡丹亭》。林黛玉路过听见演戏音乐和唱词，有戏中杜丽娘的唱词“良辰美景奈何天……”，意思是丽娘见春色迷人的美景而思春伤春。林黛玉用自己的体验来欣赏它，引起共鸣，伤心落泪。警芳心，警，在这里是

启动的意思，芳心，爱之心。《牡丹亭》的唱词启动的黛玉的春心，所以有此伤感。

警芳心，女作家三毛对此深有体验。她因红楼梦而警芳心，少女时就爱上了比她大数十岁的法国画家毕加索，后来又爱上了老朽民间诗人王洛宾。某次从台湾万里迢迢来到新疆，亲登王门求爱被拒，回台后情思昏昏终至自杀。无怪乎她生前要说红楼梦是妖书了。（插入这段妙论，妙矣哉！）

《西厢》和《牡丹》都是表现才子佳人的爱情，虽经曲折而最后得以团圆。这一回是写黛玉的梦想，希望自己能 and 宝玉成婚。为后文的悲剧作反衬。《红楼梦》，法译本作《闺中的梦想》，处处离不开梦。可怜的闺中啊！

这回有宝玉的四季即事诗，其“眼前春色梦中人”“梨花满地不闻莺”之句，都有味。笔者读之忽来灵感，有仿作《冬夜即事》一首：

雨魂云梦更已深，厚被热毯睡未成；寂寂空屋唯有冷，漠漠庭院不闻莺；

毕生事业流年水，老困书斋怜无人；堪羡怡红有艳福，红楼读罢忧长存。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三

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即使是现今社会，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能挑战命运。想想社会之中，大多数人们还希望贤人、神仙的出现，从苦末路将他们解救，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宦官奸臣。

那这些宦官奸臣错在哪儿？失败在那儿？——我想应该是，想得不够长远。就恰似吕不韦，得到了皇位又怎样？也许会更觉空虚，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

他人作嫁衣裳！”

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做嫁衣裳。

可再仔细品读之后，随着见解的丰富，这本书在我心中，不仅只意味着一个纯粹的俗气的故事，它开始有了更深远的寓意，那故事背后所揭示的那些不为人知的悲伤与凄惨，也让我明白到了曹雪芹这个怀才不遇的文学者的深刻思想和反叛观念。

记得很小的时间就开始读《红楼梦》了，怀着一种压抑的心情，小时间素来不爱读书，那印象中大观园的繁杂与喧闹似乎就是儿时对《红楼梦》的明白。宝玉的浮滑，黛玉的忧郁，宝钗的大方，刘姥姥的和善，凤姐的小家子气，其他人物各自的轻佻，苛刻，总之，这本书只是记录了晚中清时一户人家的兴衰史，其时，我是这么明白的。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四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红楼梦》这一著作历来为各科学派的学者奉为经典，不同学派的学者所看出的东西都是不同的。我在细品这本书后，看出了一些管理的小诀窍。

众所周知，王熙凤是贾府的财务管家，虽然年纪轻轻，但是由于她的婆婆不管事，她娘家的远房姨妈——王夫人的身体不好，所以把她特意喊过来，帮忙料理料理府中的事务。可想而知，王熙凤的能力一定不简单，否则怎么会那么年纪轻轻就一揽财政大权呢，而且还不是本府的人，从王熙凤身上，我总结出了一个管理上的精髓，供大家参考：

首先，要懂得“收放自如”。一个好的管理者一定要懂得收放自如，换句话说，就是说翻脸就翻脸。您看她的几次事情处理的，不都达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了吗？在荣府办贾敬丧

事的那次，小说中写宁国府中王兴媳妇迟到了，凤姐听了，登时放长了脸来，喝命打了二十大板子，还命来升“革他一月银米”。接下来宣布“明日再有误的打四十，后日的六十，有要挨打的，只管误。”但是接着马上转换了一副嘴脸，告诉大家有哪些好处，用利益诱惑大家。又如，贾琏偷娶尤二姐被她得知的那一次，她先是用语言、行动羞辱尤氏（凤姐掰着尤氏的嘴说“你是被他们用茄子塞了嘴吗，不能和我说”），剧书中描写，她的样子简直不像是一个贾府的奶奶，而像是街上的一个泼妇，可是不到一会儿以后，她又对尤氏道歉，说是自己年轻不懂事，一时吓坏了，所以才会出言莽撞。一个管理者就要这样的一种收放自如，正所谓“大丈夫能屈能伸”，就是这个意思。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五

在众多名著当中，我唯独对《红楼梦》情有独钟。小时候，虽然不能懂得其中深意，但对它却是爱不释手；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的积累，也就渐渐懂得了其中的一些真意，但心里就越加不能平静了。

第九十七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阁成大礼，是故事的高潮，亦是黛玉的结局——香消玉殒。人家说，塞翁失马，焉之非福？对于黛玉这样一个脆弱的封建少女来说，死，是她的解脱，是她所有悲剧的终结，是她的幸福，而我则认为，对她而言，即使是苦难连连，若有人“怜”，才是真正的幸福。或许黛玉早就有了预感，才会有了葬花词：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明里是叹落花的命运，事实上也是在悲怜她这绛珠仙草自己的命运，，她为那“痴儿”流尽一生的泪，直到油尽灯枯之时，心里口里念得都是他的名字，最后孤苦伶仃的离开，无人怜惜，当真是可悲又可叹啊。

她，无疑是众姐妹中最早熟的一个，亦是最被封建正统教育束缚的一个。她的一生都被别人的看法和所受的教育支配着，

从来都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没有开心也没有不开心，只是按照理所当然的道路走下去。从未得到过全心全意的爱情，也没有谁真正的关心过她，而她，也就认为世界本就如此，认为夫妻间有的不是真诚的感情而是“举案齐眉”的尊重；认为母女间有的不是血浓于水的亲情而是服从的孝道。这样冷酷的纲常，竟是她遵守了一生的原则，而且还毫无知觉的麻木着。正如她的词：道路无经纬，皮里春秋空黑黄。

“可叹停机德，堪比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宝钗、黛玉，两个如花般的女子，她们一个高洁，一个高贵，满腹经纶，才华横溢，当真是世间的罕见女子，她们都以自己的个性，自己的特点，自己的个性鲜明的活着，最终却都逃不了命运的捉弄，一个香消玉损，一个郁郁而终；当中男主的结局，亦是可悲：心上人的早亡，家人的欺骗，使得他心灰意冷，最终看破尘世，遁入空门，不问世事。她们都是妙龄男女，却成了这个她们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牺牲品，成了封建传统观念的悲剧的缩影。怪不得曹雪芹老先生要说：“满嘴荒唐言，谁解其中味”了！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一曲红楼，让多少人叹息，又让多少人垂泪啊！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六

红楼梦里可爱的女生不少，可我偏偏喜欢晴雯。如果你问我喜欢她什么，我会毫不犹豫的说，她那风一般的性格。

诸多女子中，黛玉最有才，她的《葬花吟》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可她有着太多的娇气和孤傲，那是云一般的女子；宝钗最有智慧，她的李代桃僵之计可以说是天衣无缝，可是她有太多的俗气和世故，那是雨一般的女子；凤姐最有趣，她那一肚子的笑话和谜，可以说是举世无双，可是她有太多的狠

毒、冷酷，那是电一般的女子。而晴雯不一样，她智慧而不耍手段，靓丽而不染世俗，世间女子的可爱之处几乎都聚集在她身上。

最初认识晴雯，是在怡红院的树下，我还记得她带着顽童似的笑脸，把扇子撕得嗞嗞作响，惹得宝玉在一旁拍手叫好，袭人则骂她糟蹋东西，可谓“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一笑”。仅仅几把香扇，我喜欢上了这个会笑会闹的女孩。大观园里，愿意如此笑给大家看的也只有她了。她率直而不计后果，给她平添几分英气，也埋下了祸根，像风一样，自然而然，自然而去。

再次见晴雯。是在灯下，生病了，还要给宝玉补衣裳，传来一阵阵咳嗽，如此坚强，而我，每次生病都依赖父母、责怪他们。从不劳动，我不禁低下了头。作者都不由得在这一回给晴雯加上了个“勇”字，说到大胆豪爽，和她一比高下的尤三姐，可哪有她那份纯真。

最后一次见晴雯，不是舒服的怡红院，而是那破旧的小屋，虽然没有富足的环境，但依旧光彩照人，这多么难得，我遇到不会的数学题时，都不尝试，直接放弃，可她却依旧如风。

直到生命的尽头，她也化成了一缕风儿。好一位风一般的女子！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七

古代女子进宫到底是好是坏？以贾元春为例，当日宦官前来宣旨，贾政得知，高兴极了，荣府上下引认为荣，元春进了宫，荣华富贵，金银珠宝，享受不尽，今天回府便恩赐一番。

甬说人难做，甬说人好做，回头看人间悲喜，自有人评说。

李嬷嬷呀李嬷嬷，你为什么那么冥顽不灵呢？确实，宝玉自小

喝你的奶，你对他有养育之恩，没有你的奶或许宝玉就不会这么壮了，可是，与其说你有巨大的胸襟，不如说你居“功”自傲，厚脸皮。

自豪自傲的苦果可吃不得。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八

说到我国的经典作品，那真是人人都晓得啊！在这四部经典小说中，我最喜欢的就是《红楼梦》了。以前，只看过几集旧版的电视剧，觉得挺没意思，不太喜欢。可是，最近我偶然间看到了青少年版的《红楼梦》，却爱上了这本书。

《红楼梦》，一般人会认为我们这个年龄不太适合吧！但是12岁的我，还蛮喜欢的，至少能看懂一些故事情节。在这本书中，有许多妙趣横生的故事，都令我难以忘怀。我也是看完后为书中的人物流下了同情的眼泪，不太喜欢薛宝钗，更喜欢林黛玉。林黛玉是一位内向的女孩子，她从小母亲就去世了，长大后，才被送到了贾府，“丢弃了不离不弃黄金琐，忘记了莫失莫忘通灵玉”，多情潇洒的贾宝玉，娇嫩多病的林黛玉，塑造了一个发生在清朝封建家庭的动人爱情悲剧。在里面，我最喜欢的便是“黛玉葬花”了，我就大概给大家讲一下吧！

芒种时节，大观园中众姐妹祭花神，黛玉想起之前那天晚上去看宝玉时，晴雯没开门，一时感怀身世，于是有了千古传世的葬花之举，黛玉最怜惜花，觉得花落以后埋在土里最干净。说明她对美有独特的见解。她写了葬花词，以花比喻自己，在红楼梦中是最美丽的诗歌之一。黛玉借对花的爱惜表达了自己的情感，典型的借景抒情。同时，也因这一举动，消除了宝黛之间的误会。从这个小故事中，我还知道了一首很有名的曲子，就是《葬花词》了，里面写的真的很美呢！我觉得林黛玉真有才啊！

读完了青少年版的以后，我有了这样的一个结论：这本书以贾宝玉为中心，让他经历了“木石前盟”和“金玉良缘”的爱情悲剧，目睹了“金陵十二钗”等女儿的悲惨人生，体验了贵族家庭由盛而衰的巨变，从而对人生和尘世有了独特的感悟。

《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啊！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九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黛玉低吟着的这悲凉诗句一向被古往今来的独孤人士吟诵至今。似乎也暗示着《红楼梦》这部小说的悲惨结局，以及其中蕴涵着的封建社会独有的苍凉与无奈。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为清代的曹雪芹所著，又名《石头记》，全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背景，以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线，描写了四大家族的兴衰，揭示了封建大家族错综复杂的矛盾，表现了封建社会的腐朽与堕落。作者曹雪芹以他清新自然的笔触，将人物刻画的入木三分；把事件描绘的淋漓尽致；对情节把握的炉火纯青，令我钦佩不已。

记得初读《红楼梦》时，我是怀着一种压抑的情绪，对它的兴趣也并不大，贾宝玉的女声女气、林黛玉的哭哭啼啼、王熙凤的心狠手辣都使我厌烦，总之，这本书只是记录了晚清时一户人家的兴衰史。可通过最近的细细阅读，随着见解的丰富，这本书在我心中有了更深远的寓意，尝到了“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所包含的一个朝代和家庭兴亡盛衰的滋味。

这本书的人物个个栩栩如生。有多愁善感、才思敏捷的林黛

玉；有豁达大度、雄心勃勃的薛宝钗；有尖酸刻薄、心狠手辣的王熙凤；也有心直口快、开朗豪放的史湘云，其中我最敬佩的便是贾宝玉。他善良正直，拥有一颗主仆平等之心；他平易近人，对待别人友好和善；他自由不羁，敢于挑战封建社会的制度。

这本书的故事件件耐人寻味。从《宝玉摔玉》中，表现出他对世俗的鄙弃；对礼教的蔑视；以及对黛玉的痴情。从《黛玉葬花》中，揭示了她多愁善感的性格；如履薄冰的生活；以及像落花般漂泊无依的命运。从《宝钗扑蝶》中，说明了她栽赃嫁祸的恶毒；追求爱情的勇气；遇事不乱的冷静。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

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袭人等是《红楼梦》主耳目物，宝、黛二人的悲剧贯串始终。薛宝钗虽不是此爱情悲剧确当事人，但也有着相称高的地位。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寂荒不满，林黛玉终极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您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铺才华，违背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往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气力是如斯菲薄单薄，在贾府她究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玉，最后望破红尘，做了和尚。岂非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若是如斯，众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主意太极端了。“您死了，我往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终极还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

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往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稀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望着自己的昆裔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望似没有挣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往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众人为了“得道羽化”，而是了无牵乖冬望绝红尘豢上捋人圆滑，讨人喜欢，她终极终极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

宝钗也是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她以林黛玉之名嫁进贾家冬也深知宝、黛二人心意相通，却无力抵挡。薛母再疼她，也无能为力，贾母如斯有诚意，自己又怎生婉言拒尽？何况，薛蟠之事，贾家也绝了不少力，宝钗也不想为难母亲。嫁于宝玉后，虽说黛玉已死，宝玉待她也不薄，可宝玉还是对黛玉念念不忘。最后，她已怀身孕，宝玉还是舍她而往，出家为僧，留她独守空房。说来，得人心又如何？终极也未得幸福。

我始终觉得宝钗是全剧中真正的强者，她从不再人前为难他人，不与人正面起冲突。她的才华毫不在颦儿之下。我很是最佩服她，她说话从不造次，不该说的话尽未几说，即使是顽话，也是极为小心，甚至是无懈可击。她的才智也是罕有的，她不似凤姐无话不说，说话好似尽不讳忌，泼辣来形容也不足为过，心狠手辣，但她的才智尽差不了凤姐很多。

就拿此二事做分析。她时而劝戒宝玉，宝玉无悔改之意，她也不委曲，一她是姨外家的，不便多说；二袭人如斯劝慰，仍不见起效，多说也无效。就此打住，多说无意。再拿她与宝玉结婚之时，乘机将颦儿的死讯告诉他，也显示了她的才智。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在来说说我自己的见解，我自以为对宝钗的为人，性格，想法主意都不够了解。我只是以一个凡人的角度来思索。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一

以前我在我第一遍看红楼梦时，我并没觉得贾宝玉和林黛玉之间有多么直接的表达，一直对以贾宝玉与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婚姻悲剧为主线这句话持怀疑态度。

贾宝玉跟林黛玉之间的相处虽然较其他女子当是多些

而且点明贾宝玉和林黛玉互相喜欢的，也是后半部内容，贾宝玉要与薛宝钗结婚的悲哭啼啼，以致病死。

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从没有接触红楼梦，如果我从没听别人说过：这是一本以贾宝玉与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婚姻悲剧为主线，表现的贾宝玉和林黛玉之间的爱情，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后部，也就是全书的一半以后内容，那么，我绝不会先入为主的认为，贾宝玉和林黛玉之间会有什么深厚的爱情关系。

甚至我只是觉得他们是处于一种高于友情有低于爱情的一种尴尬的感情局面。

这是在我第一次看完红楼梦的个人感想。

等到很久之后，老师开始要求读红楼梦。我就又开始重新阅读红楼梦。因为较之前，早已有了一次阅读经历，所以读起来比以往还是省事不少。

但当我第二次重读时，我注意了很多很有意思的小细节。

一是

黛玉笑道：“我不要他。带上那个，成个画儿上的画和戏上扮的渔婆了。”及说了出现，方想起话未付度，与方才说宝玉的话相连，后悔不及，羞的脸飞红，便伏在桌上嗽个不住。

她拿出玻璃绣球灯，让宝玉自己拿着照明，并嗔怪“跌了灯值钱？跌了人值钱？”

宝玉冒雨来看黛玉。黛玉打趣宝玉穿的蓑衣，像个渔翁。然后宝玉问黛玉要不要蓑衣，黛玉不假思索的就说：“我不要他。带上那个，成个画儿上的画和戏上扮的渔婆了。”这句话，意思非常暧昧。此前黛玉说宝玉是渔翁，现在又说自己是渔婆。这不是一对，又是什么？黛玉想到这点，脸顿时羞红。这里宝玉并没有对黛玉说的话做什么反应，而黛玉自己就先脸飞红，直接伏在桌上嗽个不住。

等到宝玉要走时，黛玉给宝玉一盏玻璃绣球灯用来照明。并说，跌了灯值钱？跌了人值钱？

小细节的暖心之举，让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赫然显露出来。

在电视剧中的结尾，宝玉被救出来后只有黛玉留给他的一盏玻璃绣球灯，然而就算是这样，最终也是不小心被人撞地上，摔碎了。就这样，带着绝望的心情，在白茫茫大地中响起踏雪声，宝玉消失在天际…。

二是

贾宝玉在旁看着薛宝钗雪白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暗暗想道：“这个膀子要长在林妹妹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偏生长在他身上。”正是恨没福得摸，忽然想起“金玉”一事来，再看看宝钗形容，只见脸若银盆，眼似水杏，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不觉就呆了。

这段写的是宝玉看宝钗看呆了。但是他想的是这胳膊如果是黛玉的怎么怎么样。

人看到上世界上的一件很好的东西，他马上下意识的想到的

是“我自己的那件东西”并进行对比。所以，宝玉本能里对黛玉的爱情就表现的很明显。而且，宝玉因为龄官写“蔷”字而完善自己的观念，自此之后就专心起来。他专心的就是黛玉。

曹雪芹把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隐藏在这些一点一滴的小事上，并通过这一点一滴的小事来积累起宝玉和黛玉的爱情。只是因为续书太恶心，写过了罢了。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二

滚滚红尘，携着记忆的枷锁，永远的尘封了那场悲伤的爱恋。在那最后一抹余晖中，被风静静地吹散了，也吹淡了往日的思恋。终于，消失在茫茫人海，留下了世人的.遗憾和指责。

一次偶然的邂逅，翻开了《红楼梦》，于是我认识了她——林黛玉。她，让我深深的震撼，宝黛空前绝后的爱恋，流传千方，被世人妄加褒贬。普天之下，又有谁有这资格呢？从那以后，黛玉姐姐的影子就荡漾在我心里，来来回回，隐约中，似乎听到她娇弱的喘息，脑海里是她伤感的容颜，带着一分憔悴却万分迷人。她落泪，因为只有放纵的哭过后，才会更舒展，笑容才会更加绽放，闭上眼仿佛看见了她那柔情似水的眼神，闪烁着点点泪光，让人沉迷之中，为之动情，不能自拔。

诗，是她美丽的灵魂，是她精神的寄托。每当读到她的诗，总有振人肺腑的感觉，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像是一把尖锐锋利的刀，深深的插入了读者的心里。记得她的《葬花词》：“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花依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一个如花美眷，在埋葬花的同时，也埋葬了自己。而她来到这里只为一个目的，只为一件事，一个人。她比任何人都要纯粹。神瑛侍者，才是她一直的牵挂。在她越来越少的眼泪中，隐射着她越来越短的生命。在她几近干涸的眼眸里，是痛恨，

抑或是欣慰。

她的泪，像涓涓细流，一般潺潺流动，汇聚成一泓清泉，澄清着她的悲剧。她哭泣，因为她太委屈，她和宝玉的爱情在那样的社会是不被容许的。她对宝玉太痴情，她一生无限伤感，然而临终前她笑着喊：“宝玉，宝玉……”然后，她永远的离开了这个世界。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三

红楼梦是清代作家曹雪芹的一部著作，从明清一直流传至今。时间之久，足以见得其价值。此书表面上是讲大观园中的生活与宝玉、黛玉的爱而不得。但我认为这本书讽刺了当时的封建社会。

如第97章，宝玉在封建家长的掉包计下娶了宝钗为妻。黛玉得知后便一病不起，含恨而终。宝玉在考取功名之后，也带恨出家。宝钗最后只得孤独终老。他（她）们三人都是受害者，被封建社会的思想所迫害。在这种封建迷信下，让三个本可以更幸福的人，最后都以悲剧结局。两个毫无情义的人，因为一句“金玉良缘”被锁在了一起，真是可笑。我觉得作者不仅是在单纯的描写宝玉和黛玉悲凉的爱情，更是在讽刺当时封建思想，诉说包办婚姻的弊端。

我忍不住拿《红楼梦》中的封建社会和我们现在的社会作比较。现在的社会提倡自由恋爱，没有了包办婚姻。大多数人的幸福指数直线上升。封建迷信更是几乎没有了！曾经女性的地位是十分低下的，会受到很多不公平的待遇，受到很多不好习俗的约束。比如古代的“三从四德”“裹脚”等等一系列在我们现代人看来不可思议，甚至毫无人性的习俗。而现在的社会提倡男女平等，不再有什么男尊女卑。法律上也出了许多保护女性的条款，女性的地位和安全感直线上升。可这仅仅是我们中国，世界上还有许多国家依旧是像《红楼梦》里一样男尊女卑，所以他们的发展更是落后于我们国家，

他们国家的女性甚至于不敢在晚上出来，因为抢劫、枪杀，实在太危险！他们国家保护女性的条约又实在是少之又少，在他们的身上我仿佛看到了我们国家几百年前的社会风气。

看完这本书，我的眼泪涌进了眼眶，我的心中充斥着无限的伤感与悲哀，我感叹旧社会的封建，为《红楼梦》中“受害”的三人感到悲哀。同时我很庆幸，庆幸我生活在当今这个社会。庆幸我生在这安全的中国，而不是带有男尊女卑的偏执思想的国家。想到这些，我的眼泪不受控制的直流，泪水如春雨般多而密。

《红楼梦》这本书让我有了极大的感触。1000人对这本书的想法就有1000种，各个年龄段的人看完这本书的感悟都是不一样的。我现在经历过的事还是太少，看不穿这部著作。我会继续拜读这本书籍，我相信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这本书的感悟也会更加深刻。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四

元春省亲，这是一段关于她的故事。元春的父亲贾政为了自己升官，把元春献入宫中，伺候皇上，可是她并没有因此讨厌自己的父亲。元春后来成了贾妃，还能回家省亲，看到这我的心中跟吃了蜜一样，痒痒的。我想：要是我是林黛玉或贾宝玉该多好哇，至少我也能分一杯羹。

省亲时，贾妃点了四出戏，买了小尼姑和小道姑，真够享受的！后来她们求香拜佛，一拜完事后，回宫时刻到了，她又伤心起来，王夫人和贾母哭得和泪人儿似的。看到这里，我居然也有些依依不舍，因为我也很讨厌与妈妈分开。

但是宫中那么好，回去应该没事吧？所以我看到元春回去后，在宫中很孤单，得了小病，我心里觉得还挺安稳的；可谁知，她小病好了以后，一直到第二年腊月时，她在宫中又郁闷起来，就在这样的夜晚，皇帝来了，必须跪接跪送，当她

夜晚回宫休息时，居然一下子昏了过去，忽得暴病，口角留涎，不能说话。我想：这病怎么这么厉害？能把人病成这样！又过了一会儿，她竟然目不能视，脸色渐变，我有点儿担心她会不会死去，哆嗦着翻到下一页，看见那句：贾娘娘梦逝！

看到元春的悲惨结局，我问了自己一个问题：如果你是她，你会按照父亲的要求进宫吗？

哎，如果我是贾元春的话，我可不会去，也不会像她一样软弱，我宁死也不会妥协屈服，再多的荣华富贵也不要。真替一个这么聪明伶俐、才华出众却香消玉殒于深宫大院的人感到无限的惋惜。

最后，我还有个疑问：既然后面如此凄凉，为何前面是最热闹的呢？红楼梦，真是一本读不透的书！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五

故事是通过平儿叙述的：“……有一个不知死的冤家，混号儿世人叫他作石呆子，穷的连饭也没的吃，偏他家就有二十把旧扇子，死也不肯拿出大门来。二爷好容易烦了多少情，见了这个人，说之再三，把二爷请到他家里坐着，拿出这扇子略瞧了瞧。据二爷说，原是不能再有的，全是湘妃、棕竹、麋鹿、玉竹的，皆是古人写画真迹，因来告诉了老爷。老爷便叫买他的，要多少银子给他多少。偏那石呆子说：‘我饿死冻死，一千两银子一把我也不卖！’老爷没法子，天天骂二爷没能为。已经许了他五百两，先兑银子后拿扇子。他只是不卖，只说：‘要扇子，先要我的命！’”石呆子舍命护扇，最终“不知是死是活”。

很明显，石呆子这个名字是杜撰的。至于寓意，我妄测了两点：其一，根据《红楼梦》取名多用谐音这一特点去推论，石呆子可能谐“实呆子”之音，说这个爱扇之人已经到了为扇子痴傻成呆的地步。有扇人在，无扇人亡，真乃呆子也！

其二，“石”字在红楼梦中有着非常特别的意味，《红楼梦》另一个名字就叫《石头记》，是一块通灵的石头自叙下世为人的一番经历。所以有人说曹雪芹不会毫无由来地去写石呆子，石呆子就是隐喻宝玉。

石呆子护扇、宝玉出家、曹雪芹写书，毕生真情付与唯一，“癖”就是一种深情。虽说通常不以好坏论癖好，但癖好也映衬了个性，“嵇康之锻也，武子之马也，陆羽之茶也，米颠之石也，倪云林之洁也，皆以癖而寄其磊傀俊逸之气者也。”人生在世，有爱有真情，才会有一份执着，有一种坦荡，才能无拘于形骸，让心飘逸起来。

读红楼梦的读后感篇十六

我不得不感谢续者高鄂，尽管他在很多方面跟不上曹雪芹的思想，但他至少让黛玉死了，管她登仙还是辞世，至少她别了宝玉，很好很好。

不是说我天生残忍喜欢看别人的悲剧，但是，不是有句话说吗？塞翁失马，焉之非福？对于黛玉这样一个脆弱的封建少女来说，死，是她的解脱，是她所有悲剧的终结，是她的幸福。当她在地下安静的沉眠时，看着宝玉仍在凡世寻找出路，不得不说，她还是幸福的。

或许两个人都是浪漫的人，浪漫的人天生就不该相遇，因为生活不是浪漫，生活会将浪漫消磨得一干二净，最终，红玫瑰变成了墙上的蚊子血，白玫瑰成了胸口粘着的白米饭。所以，就让浪漫在最美的时候画上句号，在彼此的心中，留下幸福的回忆。

可是也许你会说，黛玉死的很悲惨，一点也不浪漫，关于这点，我是不赞成高鄂的续书的，也许曹雪芹的本意非此，也许黛玉确实应该泪尽证前缘，这样不是更好吗？她牵挂着宝玉，用她全部的热情为这一知己痛哭，怀着深深的思念，这样的

死，何尝不是高贵神圣的，然而高鄂没有这样写，他最终让黛玉很庸俗的指天愤恨，气极而亡。这不象我们认识的那个高傲自赏的黛玉，反而象个情场失意的一般女子。

尽管如此，她最终是在贾府垮倒前离开这是非之地的，否则以她的脆弱，恐怕受不了那么大的刺激。宝玉是个纨绔子弟，他不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他能给予黛玉的其实很少，谈不上保护与安慰，他自己尚且是需要别人保护的弱者，所以在他身边，黛玉是得不到幸福的。

所以能带着回忆离开他，是一种幸福。宝玉自己能给予黛玉的只是几句好话，他连痴情都谈不上，看看宝钗的下场，不得不说黛玉是幸福的，当然有人说宝钗需要的只是宝二奶奶的宝座，她并不在乎宝玉，是这样吗？难道有一个天生喜欢孤独的女子吗，不管怎么说，寂寞的独守空房总是悲惨的。何况所谓宝二奶奶的宝座她是不是坐上了还是个问题。

我一直疑心宝玉并不是因为黛玉而离开贾府的，否则他不会娶宝钗。他最终的出世是因为他的世界发生了惊天动地的变化，他的象牙塔坍塌了，他终于明白他的斗争，他的思想其实全部是依附着家庭，他的家倒了，他的一切也完了，什么思想啊，斗争啊，统统没了，他不得不离家出走，也许是为了避祸。

可以试想一下，你能想象黛玉洗手下厨做羹汤的场景吗？穿着破衣烂裙，甚至是要依靠袭人的救济，然后她当然无法再刻薄人，说闲话，只能独自垂泪，不关爱情，而是生活。当生活给宝黛的爱情画上巨大的问号时，黛玉能一如既往的爱着宝玉吗？我想不会，恐怕是要大水狂淹龙王庙的。然后宝玉最终受不了家庭的压力，还是一走了之，这是很有可能的，他没有照顾好宝钗，负担不起生活，同样对于黛玉，他也不过如此。

另一种可能，万一贾府能重整旗鼓，兰桂齐芳，黛玉和宝玉

依旧过着他们幸福的日子，多少年以后，宝玉也许会突然发现黛玉皱纹满面，然后会发现身边的袭人竟如同当年的赵姨娘，然后爱情就在岁月中流逝，然后宝玉会回忆那个珠圆玉润的宝姐姐。

其实爱情就是很短暂暂的，至少这横刀截断的爱情给了我们很多美好的幻想和期待，就象杰克之于罗丝，他是她生命中最美的回忆，却不是唯一。